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重庆大学优秀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

各学院:

为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重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评选办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 2023 年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推荐要求

参加本年度评选的应为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6 月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论文作者可提供能体现其学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发表的学术成果等。

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得推荐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得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以复评或重新评阅通过的学位论文、涉密和缓公开的学位论文，不得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

各学院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评选范围授予博士

学位人数的 15%，有国家重点学科的学院可增加 1 个指标。各学院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评选范围授予硕士学位人数的 4%，按照授予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总人数推荐，不分别推荐，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不足 1 人指标的，如确有优秀者按 1 人推荐，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推荐人数要求报送推荐人选。

二、申请材料填报

（一）填报步骤

学院教务秘书为申请者分配“优博”、“优硕”权限。申请者使用原来的用户名、密码，以学生身份登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MIS），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摘要格式见附件 1。

（二）推荐表及证明材料填写要求

推荐表中可填写已经公开发表或审批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获奖、专利、专著等，不超过 5 项；各项成果均应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且为攻读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后一年内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仅为已录用、已受理、公示或无批文的成果不被采用。代表性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作者应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需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学术论文首页复印件（外文期刊无封面目录的，需提供论文全文）；若为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需提供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若为科研获奖或专利，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科研获奖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若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在实践中得到了应用或通过了鉴定，需提供证明材料。

申请者须保证申请参评重庆大学优秀学位论文所提交的一切材料的真实性。教务秘书需对申请者的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核对学术成果的数量和类别，确认无误后在推荐表“证明材料审查”栏签字。然后在 MIS 中点击通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推选的申请者，并在系统中对博士和硕士分别排序。

三、评选程序

申请者向所在学院提交参评材料，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推荐出相关学院年度最优秀的学位论文参评。推荐参加评选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学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学位办组织专家组进行复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推选出重庆大学 2023 年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公示 15 天后确定获奖名单。

四、材料报送要求

材料一：重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直接从 MIS 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

材料二：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材料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者简况表

推荐表、简况表直接从 MIS 打印，需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请提供一套与推荐表中所填 5 项代表性成果对应的纸质证明材料，按推荐表所列顺序排放。

以上纸质材料均只需报送一份。

请各学院于**2023年6月12日**前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联系电话：65111646。

附件：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格式

